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主楼6楼6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7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戈向阳、陈胜华、李鸿以通讯方式表决。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提名张洪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2）提名张宝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3）提名高贤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4）提名陈胜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5）提名戈向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6）提名李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6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津贴（含税）的议案

公司结合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拟定了第七届董事、监事的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年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②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年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③审议《关于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津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年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④审议《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2万元（人民币）/年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含税）的议案

公司结合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拟定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为120万元（人民币）/年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②审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为110万元（人民币）/年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在《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增设第四条，原目录及第四条以后的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增设第四条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2号办公楼2楼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附件：

一、 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简历

1. 张洪起：男，出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 8 月起任职于中塘胶管厂，为公司创立人之一，历任本公司前身中塘胶管厂厂长、大港鹏翎总经理职务。1998 年 9 月本公司发起设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拥有近 30 年橡胶行业生产、市场和企业管理实践经验；1989 年至今先后获得天津市明星企业家、全国乡镇功勋企业家、天津市劳动模范、天津市“九五”立功优秀经营者、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领导研制的 EPDM 胶管、锁针增强层胶管、分叉胶管产品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新型“环保型 THV 氟树脂燃油胶管”、“汽车三大流体管路系统总成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35.77% (66,471,658 股)，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新先生为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张宝新，男，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系，2005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美国奥克拉荷马城市大学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2007 年 5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鹏翎控股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宝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28% (52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高贤华，男，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自 2002 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拥有 15 年的管理经验，历任本公司工程师、项目科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品质部部长、成都鹏翎总经理、合肥鹏翎总经理、成都鹏翎执行董事、合肥鹏翎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贤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10%（180,000 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第七届独立董事简历

4. 陈胜华，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 戈向阳，男，甘肃省平凉市人，出生于 196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毕业。先后在甘肃省平凉市律师事务所、甘肃省平凉市晨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翱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现就职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现任网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戈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 李鸿，女，山东济南人，出生于 1963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党员，山东教育学院教管系教育管理学士，青岛大学法律系法律学士。全国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注册审查员。曾就职于山东鲁中师范学院，担任心理学教师。1991 年 5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橡六集团公司。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秘书长。200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秘书长。2011 年 10 月兼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驻橡胶谷办事处副主任。2011 年 12 月兼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